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第 17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37 号建议的答复

文莹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垣曲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建議》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3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3】309 号文批复了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同意在初选大同浑源、太原、吕梁交城、运城垣曲作为比选站点的基础上，将运城垣曲（1200MW）和大同浑源（1500MW）作为山西省 2020 年规划推荐站点，目前，垣曲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浑源 15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均已开工。

2019 年，我局向国家能源局上报《关于启动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新增选点事宜的请示》（晋能源新能源字〔2019〕551 号），申请国家批准同意开展我省抽水蓄能电站新增选点工作。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了水电前期工作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批准同意立项开展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工作。水电总院开展规划招标工作，中国电建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成为山西省选点规划调整工

作的中标单位。

目前，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正在我省进行抽水蓄能电站选点现场查勘工作。业主单位与地方政府应积极做好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前期工作，排查各类环境敏感因素，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联系，落实抽水蓄能电站系统接入方案，同时也密切与设计院做好对接，在各项条件落实后，由设计单位列入规划比选站点，经国家组织比选评审，方能列入推荐站点。根据选点工作进展及成果，我局将积极与水电总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及上级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将垣曲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顺利纳入我省新一轮的抽水蓄能电站推荐站点。

负责人：

姚力峰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0351-4117283



2021年3月29日